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平高电气”）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对平高电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和股本变动情况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发行情况

2016 年 7 月 2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6 号核准批复，批文签发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

#####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16 年 10 月，平高电气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9,435,73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平高电气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435,736 股，总股本增加至 1,356,921,309 股。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平高电气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平高电气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9,435,7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7%；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 3、本次申请解除股本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8 家；
-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1.62%	22,000,000	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62%	22,000,000	0
3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0	1.99%	27,000,000	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2.51%	34,000,000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84%	25,000,000	0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	1.62%	22,000,000	0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35,736	3.35%	45,435,736	0
8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00	1.62%	22,000,000	0
合计		219,435,736	16.17%	219,435,736	0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6,000,000	-56,000,000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3,435,736	-163,435,73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9,435,736	-219,435,73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A股	1,137,485,573	219,435,736	1,356,921,309	

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7,485,573	219,435,736	1,356,921,309
股份总额		1,356,921,309	—	1,356,921,309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平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平高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范 文 伟

韩 汾 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